

「三言二拍一型」之城隍敘事研究¹

謝佳滢²

摘要：本文論「三言二拍一型」之城隍敘事意義與價值，及在小說史上之重要性。首先，「城隍的江南出身」反映出明末江南城市的繁榮，而小說編創者的出身、仕宦行跡與出版地（如蘇州與南京）多有地緣關係，故以江南城市為主要故事背景，城隍出身與任職地域則多無關聯。而凡人成城隍之資格為品德高尚（如清廉、忠）的文官，因二者的職務相對應，城隍的裝扮近於陽世官員形象，反映出時人認知的城隍職能。

其次，城隍的「冥界行政官職能」與地方官相近，並可「監督地方官與協助破案」，即使偏遠的貴州也在此信仰範圍內。又，城隍職能尚有與土地相近之「維護地方安寧」，小說的明代前文本反映出當時道教重視並收編城隍信仰；而南宋至明代的城隍與土地職能近似，反映出城隍管轄當地精怪，及未與土地職能區隔的民間信仰特色。最後是「城隍廟之空間敘事意義」，城隍廟有隱惡揚善的公開場所功能，也有模糊神聖與世俗空間、見證男女私情的意義，而「祈雨與求籤」

¹ 收件日期：2024/04/29；修改日期：2024/07/26；接受日期：2024/07/30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劉柏正助理教授：〈幽暗與微光：17世紀白話短篇小說的歷史書寫與道德寓言（2/2）〉（計畫編號 112-2628-H-002-014-MY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計劃——〈「三言」中的城隍敘事研究〉（計畫編號 112-2811-H-152-001）之計畫成果。另，匿名審查者提供的寶貴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在此一併致謝。

²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兼任助理教授

情節則反映城隍、巫覡信仰和道教的交融。「三言二拍一型」呈現出明代官方較唐代更重視城隍信仰敘事，故編創者抬升城隍的重要地位和地位，靈驗的城隍形象也反映出明代盛行此信仰之因、城隍廟多元的空間敘事意義，及以宗教勸世之編創目的，可見城隍敘事在小說史上之重要性。

關鍵詞：三言二拍、型世言、城隍敘事、土地神、冥界

Narrative of city god in *Sanyan*, *Erpai* and *Xing Shi Yan*³

Hsieh, Chia-ying⁴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and value of the *Sanyan*, *Erpai* and *Xing Shi Yan* narrative of City God, and its importance in the history of fictions. First of all, “City God’s Jiangnan origin” reflects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Jiangnan citie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the fiction’s editors have a geographic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place of publication (such as Qiantang, Suzhou and Nanjing), or are related to the official career of the editors, so most of them are based on Jiangnan. The city is the main story background, and the origin of the City God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region where he works. The qualifications for a mortal to become the City God are civil servants with high moral character (such as honesty and loyalty). Since the two positions correspond to each other, the dress of the City God is close to the image of an official in the

³ Received: April 29, 2024; Sent out for revision: July 26, 2024; Accepted: July 30, 2024.

This article was fund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n Assistant Professor Liu Bozhe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iwan University, ‘Glimmer and Shadow: The Historical Writing and Moral Allegory in 17th Century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No. 112-2628-H-002-014-MY2, Project under the Special Research Program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the results of the plan ‘Narrative of city god in Sanyan’ (No. 113-2811-H-002-027). In addi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anonymous reviewers for their valuable comments, which made this article more perfect.

⁴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orld, reflect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City God recognized by people at that time.

Secondly, the city god's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in the underworld" is similar to that of local officials, and he can "supervise local officials and assist in solving crimes". New officials must pay homage to the City God before taking office,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will be supervised by him, and local officials would still pray to the City God for help in solving the case. In addition, the City God also has the function of "maintaining local peace" similar to that of the Earth God. The functions of the City God from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o the Ming Dynasty we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land. Finally, the spatial narra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City God's Temple, and the Temple blurs the meaning of its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 that witnesses private gatherings between lovers, and the area around the City God's Temple is a temple market where people gather and trade, so it has both religious and secular significance. The City God's Temple publicly declares the punishment of evildoers and transcends the souls of the dead, demonstrating the God's judgment function of the City God. The plot of "Praying for Rain and Asking for Lots" reflect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City God's belief, Taoism and shamanism.

Sanyan, Erpai and *Xing Shi Yan* highlights the prosperity of the City God's belief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shows that the Ming Dynasty official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narrative of the City God's belief than the Tang Dynasty. Therefore, the editors elevated the importance and status of the City God when adapting the previous text. The diverse spatial narra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City God's Temple shows the importance of

the City God's narrative in the history of fictions.

Keywords: *Sanyan and Erpai, Xing Shi Yan*, narrative of city god,
earth god, underworld

一、前言

馮夢龍編創之「三言」(天啟元年、4年、7年, 1621、1624、1627)為晚明白話短篇小說的代表作,影響了明清白話短篇小說的創作風潮,如凌濛初「二拍」(崇禎元年、5年, 1628、1632)、陸人龍《型世言》(崇禎5年, 1632)等,亦是在此風潮下編創而成的白話短篇小說,三部小說皆有以小說喻世、醒世、警世與型世之勸懲目的,以宗教題材勸世也是小說編創者的有意為之,如馮夢龍託名無礙居士作《警世通言·序》(天啟4年臘月, 1624):「如僧家因果說法度世之語,譬如村醪市脯,所濟者眾。遂名之曰《警世通言》」⁵,便指出此書正如佛經以因果說法度世,可見「三言」化用宗教題材,以通俗的小說語言和體裁化民之目的;而即空觀主人(凌濛初之別號)《初刻拍案驚奇·凡例》之四(崇禎元年初冬, 1628):「亦有一二涉於神鬼幽冥,要是切近可信」、之五:「是編主於勸戒,故每回之中,三致意焉」、《二刻拍案驚奇·小引》(崇禎5年冬, 1632)亦云:「其間說鬼說夢,亦真亦誕。然意存勸戒,不為風雅罪人,後先一指也」⁶,則指出「二拍」涉及「神鬼幽冥」、「亦真亦誕」之題材與創作手法,皆是為勸戒世人,故不應以不合文人崇尚之風雅為由批判之。

「三言二拍一型」的編創、刊刻與出版時間地點相近(自天啟元

⁵ 明·無礙居士:《警世通言·序》,收入魏同賢編:《馮夢龍全集2》(南京:鳳凰出版社,2000年),頁664。本書主要依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倉石文庫藏明代金陵兼善堂本,再校以三桂堂本而成。

⁶ 明·即空觀主人:《初刻拍案驚奇·凡例》、《二刻拍案驚奇·小引》,收入魏同賢、安平秋編:《凌濛初全集2》、《凌濛初全集3》(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頁2、3。

年至崇禎 5 年，1621-1632），宗教作為話本小說的重要題材，包含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等相關前文本，一再被文人編創與改寫，除了反映出明代三教合一的宗教特色，也呈現出小說編創者運用神道設教之目的，及宗教對於時人之重要性。明代白話短篇小說中常出現「城隍」，乃因商業城市為小說出版與盛行的重要背景；而城隍作為城市的守護神與冥界對應於陽世的判官，故明中葉以後盛行的城隍信仰亦出現於「三言二拍一型」中。在晚明江南刊刻出版並流播的「三言二拍一型」中，有 17 篇出現城隍神或城隍廟（「三言」10 篇，「二拍」4 篇，《型世言》3 篇），可見城隍敘事並不少見。由於城隍神之形象極具地方性，通常由當地受敬仰的父母官或英雄所擔任，體現出正直忠誠、為民辦事之共同特色，且具備懲惡揚善、護城保民、祛災除患與督官攝民的功能，對於當地人有重要影響⁷，因此晚明小說中各地之城隍信仰敘事及其意義、編創者出身與仕宦經歷對於城隍信仰敘事之影響、小說刊刻與出版地域對於城隍信仰的理解等議題，都值得進一步討論。

城隍是結合「城牆」與「護城河」的具象想像後而產生之神祇，原始功能是地方的保護神，漢代出現正直之人死後為城隍神的觀念，唐代的城隍神演變為冥間地方官，逐漸加強其俗世審判功能，中唐以後成為地獄常駐民間社會的司法官⁸，且各地開始零星出現城隍廟。明朝則是城隍信仰發展的轉折點，洪武 2 年（1369 年）2 月 7 日制定城隍祭祀制度，《明太祖實錄》便載明太祖分級冊封京都及天下城

⁷ 鄭土有、劉巧林：《護城興市：城隍信仰的人類學考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頁 37。

⁸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367。

隍神：「明有禮樂，幽有鬼神。若城隍神者歷代所祀，宜新封爵」⁹，城隍神繼承此前已有的人格神特性，保留各地城隍封號並封爵，依其所在地分為五等，為城隍制度的發端¹⁰；洪武3年（1370）6月2日撤除城隍的封號，恢復其自然神身分、剝奪人格神屬性，明令去塑像、改木主：

今宜依古定制，凡嶽鎮海濱，並去前代所封名號，止已山水本名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一體改正。¹¹

除去城隍的爵位封號後，城隍神只存在於京都（應天府）——府——州縣三等級，而城隍廟規模及內部建制須按照地方衙門的規格形式建造，加強城隍神冥間地方守護和管理者的身分，是與現世行政機構相對應的冥界行政官¹²。

洪武4年（1371）12月則訂城隍祭厲壇制度，每年的三次祭祀（清明、中元、下元）由地方官迎城隍神主祭厲壇：

歲以三月清明、七月望及十月朔日，長吏率僚佐候晡時致祭，……。正壇設城隍位，……。壇之南，立石刻祭文，京都謂之泰厲，王國謂之國厲，府州謂之郡厲，縣謂之邑厲，民間謂之鄉厲。著為定式。¹³

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38，洪武2年正月丙申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年），頁755。

¹⁰ 日·濱島敦俊，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17。

¹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53，洪武3年6月癸亥條，頁1034。

¹² 日·濱島敦俊，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頁116。

¹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59，洪武3年12月戊辰條，頁1156。

明代中葉後城隍祭典世俗化，民間轉化此儀式為迎城隍神的「三巡會」節慶，此乃明代城隍祭儀的重要變化；城隍神回到明代以前靈驗、有求必應的人格化神祇形象，明末清初的城隍神從冥界行政官，變成能為民伸冤、可監察與懲治陽間地方官的陰間司法判官¹⁴，可見城隍神在明代的重要性提高。由上述足見，明太祖提高城隍神地位，並將其納入國家祭祀制度體系中，從京師至府縣皆設城隍廟，官吏上任前須先拜見該地城隍神，其威權可與陽間官吏或鄉紳相抗衡。明中葉後的城隍廟空間功能出現變化，並影響了百姓的觀念，城隍信仰成為集體抗議的象徵，晚明的城隍廟是信仰中心，也是討論公眾議題的公共空間，形成士民／地方公議的慣例¹⁵，而以民間信仰為國家服務、陰陽共治的概念促成城隍文化發展，並延續至清朝¹⁶。但上述研究多以正史、疏文等史料佐證晚明的城隍信仰變革及其內容，偶有提及明清筆記小說之單一文本。

小說研究多關注「三言二拍一型」中個別文本的「城隍敘事」，「三言」研究如陳素靜，指出城隍為掌管人間善惡、審判亡靈的公正廉明官員，故民間尊封已逝的英雄豪傑或正直清廉之士為冥神城隍，天帝亦授與正直公正者城隍冥官之官職，以善有善報呈現出勸懲的教化思想¹⁷；楊永漢則認為「三言」中的城隍信仰被道教所吸收，表

¹⁴ 巫仁恕：《激變良民：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48。

¹⁵ 巫仁恕：《激變良民：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頁156、164、142、146-149、153。

¹⁶ 鄭土有、劉巧林：《護城興市：城隍信仰的人類學考察》，頁56-58。

¹⁷ 陳素靜：《馮夢龍「三言」的宗教故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頁46-47、49、179。

達出善有善報之主題¹⁸；黃絢親論及《喻·沈小霞相會出師表》的沈襄死後為城隍，反映出凡人行善可成神並擁有權力，鬼神世界可完成人間無法滿足的公平正義¹⁹。而城隍廟也是「三言二拍」中常見的宗教場所，閔永軍指出城隍廟多為祈福禳災之場所，在小說中具有虛實並用、靈活出現的作用²⁰；汪玢玲、陶路則提及〈陳多壽生死夫妻〉的城隍廟求籤情節，符合人物心理和卜卦知識²¹。由上述可見，「三言」研究多在善有善報的教化主題之下論述城隍敘事及其城隍神形象，兼及城隍廟的敘事作用，較未關照晚明白話短篇小說中的城隍敘事差異及其意義。

而「二拍」之城隍敘事研究，如劉良明、劉方論及《初刻》14卷、20卷、《二刻》3卷之明代城隍象徵地方官與守城保民的神祇，因城隍崇拜極盛，也帶動明清結合城隍信仰、商品交流、民間技藝的城隍廟會興起²²；黃秀愛分析《初刻》20卷中劉元普的善舉使其得到天庭褒獎，死後赴任城隍，集現世與來生的報償於一身²³；夏濟安則注意

¹⁸ 楊永漢：《虛構與史實：從話本「三言」看明代社會（增修版）》（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頁321、348。

¹⁹ 黃絢親：《明代擬話本中宗教義理與修行觀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頁192。

²⁰ 閔永軍：〈從莊嚴寺觀到擾攘市井——「三言二拍」寺廟道觀的世俗化特徵〉，《文山學院學報》，第4期（2013年），頁69。蒲日材、楊宗紅：〈寺觀空間的文學意蘊——以「三言二拍」為例〉，《文藝評論》，第2期（2015年），頁36-37。

²¹ 汪玢玲、陶路：《俚韻驚塵：「三言」與民俗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31。

²² 劉良明、劉方：《市井民風：「二拍」與民俗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59-161。

²³ 新·黃秀愛：《「兩拍」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頁130。

到《拍案驚奇》中從玉帝到土地城隍的神階，符合古典小說中有求必應的命運宇宙秩序²⁴。由上述可見「三言二拍」之城隍敘事研究皆傳達出善有善報之主題、城隍廟空間之意義，並論及城隍神形象、反映人間司法現實等面向。至於陳順分析《型世言》呈現出晚明民間世俗化的宗教世界，而宋若雲說明此乃倫理本位下三教合一的宗教世界²⁵，並未直接論及城隍敘事。然而，上述研究者多分論「三言二拍一型」中個別文本的城隍敘事作用及重要性，較少整體性地關照其中的城隍信仰敘事異同及其意義、小說史上之價值與地位等，故有值得深入探究之處。

本文主要討論晚明「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城隍敘事文本，馮夢龍²⁶「三言」（1621、1624、1627 刊刻出版）有 10 篇：《喻世明言》19 卷〈楊謙之客舫遇俠僧〉、33 卷〈張古老種瓜娶文女〉、40 卷〈沈小霞相會出師表〉²⁷；《警世通言》有 11 卷〈蘇知縣羅衫再合〉、15 卷〈金令史美婢酬秀童〉、24 卷〈玉堂春落難逢夫〉、40 卷〈旌陽宮鐵

²⁴ 夏志清：〈夏濟安對中國俗文學的看法〉，《夏志清文學評論經典：愛情·社會·小說》（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 年），頁 227。

²⁵ 吳順：〈從《型世言》看晚明民間宗教〉，《文教資料》第 5 期（2009 年），頁 23。宋若雲：〈《型世言》：道德化的宗教世界〉，《晉東南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 2 期（1999 年），頁 1。

²⁶ 馮夢龍（1574-1646），字猶龍，又字公魚、子猶、耳猶，號龍子猶、墨憨齋主人、吳下詞奴、姑蘇詞奴、前周柱史、顧曲散人、綠天館主人等。

²⁷ 初刻名為《古今小說》，全稱《全像古今小說》，有馮夢龍化名之綠天館主人評點，刊刻於天啟元年（1621）前後，為吳縣天許齋明刻本，本文之引據為明·馮夢龍編，許政揚校注：《古今小說》（臺北：里仁書局，1991 年），此書依據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代吳縣天許齋刻本，據日本尊經閣別本校訂補足，並參考《清平山堂話本》和《今古奇觀》而成。以下引文隨文附註頁碼，不另作注。

樹鎮妖)²⁸；《醒世恆言》1卷〈兩縣令競義婚孤女〉、9卷〈陳多壽生死夫妻〉、36卷〈蔡瑞虹忍辱報仇〉²⁹，並參照馮夢龍託名江南詹詹外史所編之《情史》卷10情靈類〈張越吾〉、卷18情累類〈張灝〉、卷20情鬼類〈田夫人〉³⁰；凌濛初³¹「二拍」(1628、1632刊刻出版)有4篇：《初刻拍案驚奇》(天啟7年完稿，1627)14卷〈酒謀財于郊肆惡 鬼對案楊化借屍〉、20卷〈李克讓竟達空函 劉元普雙生貴子〉、39卷〈喬勢天師禳旱魃 秉誠縣令召甘霖〉；《二刻拍案驚奇》3卷〈權學士權認遠鄉姑 白孺人白嫁親生女〉³²。陸人龍《型世言》

²⁸ 有馮夢龍化名之可一主人評點，刊刻於天啟4年(1624)。本文之引據為明·馮夢龍編，顧學頡校注：《警世通言》(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金陵兼善堂明刻本)。以下引文隨文附注頁碼，不另作注。

²⁹ 有馮夢龍化名之隴西居士、可一居士評點，本文之引據為最早的天啟7年(1627)金閩葉敬池明刻本。明·馮夢龍編，顧學頡校注：《醒世恆言》(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本書主要依據金閩葉敬池原刻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並參酌明金閩葉敬池刻本、清吳縣衍慶堂刻本。以下引文隨文附注頁碼，不另作注。

³⁰ 又名《情史類略》、《情天寶鑒》，共24卷，編於萬曆48年(1620)以前，有明末東溪堂刻本、立本堂刊本等。本文之執行引據為明·馮夢龍：《情史》，魏同賢編：《馮夢龍全集7》(南京：鳳凰出版社，2000年)，以下引文隨文附注頁碼，不另作注。

³¹ 凌濛初(1580-1644)，字玄房，號初成，別號即空觀主人，16年(1643)入湖廣巡撫何騰蛟幕下，參與鎮壓平定淮、徐民變。

³² 《初刻》與《二刻》各40卷，卷23相同，卷40已亡佚，現存共78篇，二書分別刊刻於明崇禎元年(1628)和5年(1632)，有凌濛初化名之即空觀主人評點。本文執行引據為明·凌濛初，劉本棟校注、繆天華校閱：《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2020年)，為日本日光山輪王寺慈眼堂法庫藏明代蘇州安少雲尚友堂刊本。明·凌濛初，徐文助校注：《二刻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2020年)，此書依據內閣文庫藏尚友堂刊本。以下引文隨文附注頁

(1632 刊刻出版) 有 3 篇, 3 回〈悍婦計去孀姑 孝子生還老母〉、21 回〈匿頭計占紅顏 發棺立蘇呆婿〉、40 回〈陳御史錯認仙姑 張真人立辨猴詐〉³³, 並參照陸人龍之兄陸雲龍評點³⁴及前文本, 以發掘明代小說中城隍信仰敘事之特色異同、意義及在小說史上之地位。

「三言二拍一型」刊刻於明末並流播於江南地區, 本文首先討論「城隍神之江南出身與成神資格」, 探討小說編創者之江南士人出身、仕宦經歷與刊刻出版地如何影響小說中的城隍信仰敘事, 並呈現出不同時空背景之下的城隍神敘事; 其次是「城隍職能: 冥界地方官與城鎮守護神」, 論及小說中的城隍神有「監督地方官與協助破案」的「冥界行政官」職能, 但亦有與土地神相近之職能, 即是「維護地方安寧»; 最後是「城隍廟之空間敘事功能及意義」, 既有「私會與聚眾」的公開場所意義, 也具備「祈雨與求籤」之宗教功能, 並反映出城隍信仰、道教和巫覡信仰的交融, 以見「三言二拍一型」之城隍敘事特色, 及其在明代小說史上之意義和價值。

碼, 不另作注。

³³ 全稱《崢嶸館評定通俗演義型世言》, 共 8 卷 40 回, 由陸氏兄弟之錢塘崢嶸館書坊刊行於崇禎 5 年 (1632) 前後, 本文之引據為韓國奎章閣之崢嶸館藏本, 現存韓國本未見總序、總目和插圖, 但各回前均有翠娛閣主人陸雲龍的序、小序、引、小引、題詞等; 又有署名的回末評、眉批, 間或正文內有雙行夾批。各回的回前, 均有署名錢塘陸人龍君翼的演、撰、輯、編不一。侯忠義:〈引言〉, 明·陸人龍, 侯忠義校注:《型世言》(臺北:三民書局, 2019 年), 頁 8。以下引文隨文附注頁碼, 不另作注。

³⁴ 陸人龍 (萬曆 15 年後生, 康熙 12 年已卒, 1587?-1673?), 字君翼, 別號平原孤憤生; 陸雲龍 (1587-1666), 字兩侯、于鱗, 號蛻庵、翠娛閣主人、薇園主人、江南不易客。井玉貴:《陸人龍、陸雲龍小說創作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8 年), 頁 5。

二、 城隍之江南出身與成神資格

關於明代小說中的城隍神研究，王琰玲《城隍故事研究》是較早分析城隍故事類型、城隍的資格、能力和形象之專著，她指出元明的城隍階級分明，反映出明清達到城隍信仰的極致³⁵；而孟文筠《明代以來城隍故事與信仰》聚焦於明清城隍故事與信仰之關係，指出故事中的城隍職權有掌管冥籍、酷刑懲凶、賜福解惑和陰間司法神³⁶；至於鄭土有和王賢淼則將「城隍傳說群」分為三類十一型，認為傳說具有推廣(解釋、普及和強化信仰心理功能)和降低城隍信仰的兩面性，並呈現出豐滿的城隍形象³⁷。上述研究雖有助於理解歷來的城隍故事內容與特色，但多關注各地城隍形象之共性，及其形象變化與政權的密切關聯，較未論及「三言二拍一型」中城隍神的江南特色、城隍的成神資格、信仰敘事差異及其意義等，故本節分為「城隍神的江南出身與任職地域」、「成神資格：品德高尚的文官」兩部分探討之。

(一) 城隍的江南出身與任職地域

關於明末江南出版文化與馮夢龍之關係，大木康已有所討論³⁸，在其研究基礎之上，擴大文本範圍至「三言二拍一型」，其編創者出

³⁵ 王琰玲：《城隍故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214-218。

³⁶ 孟文筠：《明代以來城隍故事與信仰》(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55。

³⁷ 鄭土有、王賢淼：《中國城隍信仰》(上海：三聯書局，1994年)，頁250-254。

³⁸ 日·大木康，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89-98。

身、仕宦經歷、刊刻出版之書坊皆與江南密切相關，明末江南包括以江浙地區為主的十府一州（鎮、常、蘇、松、應、徽、池、寧、安、太、廣）和浙江十一府³⁹。馮夢龍為南直隸蘇州府長洲縣人，崇禎4年（1631）授江蘇丹徒縣訓導，7年至11年（1634-1638）任福建壽寧知縣；凌濛初為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人，崇禎7年（1634）選任上海縣丞，15年（1642）擢徐州通判並分署房村；陸人龍為浙江錢塘人，祖籍海寧，上述三人的籍貫皆為江南，且仕宦地點主要在江南地區。而刊刻和出版小說之書坊也位於江南，「三言」之《古今小說》最早有吳縣天許齋刻本、《醒世恆言》有金閶（即蘇州）葉敬池刻本、《警世通言》有金陵兼善堂刻本，「二拍」為蘇州安少雲尚友堂刊刻，《型世言》由陸氏兄弟之錢塘崢霄館書坊刊行，上述書坊集中於錢塘、蘇州和南京，反映出和小說編創者出身之地緣關係，因此小說中也有許多以江南為敘事背景之篇章⁴⁰。

「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城隍神出身及其廟宇所在，地亦多與江南相關，如江蘇的城隍廟多創建於明代⁴¹，故「三言二拍一型」中城隍敘事也反映出作者出身與出版地對於故事背景的影響。如《喻》40卷

³⁹ 高逸凡：〈明代官方文書中的「江南」〉，《江蘇社會科學》，第2期（2017年），頁260。

⁴⁰ 相關研究如侯群香指出「三言二拍」有三分之二的篇章以江南為背景。侯群香：《論「三言二拍」的江南時空敘事》（蘇州：浙江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其他研究尚有李桂奎：〈話本小說時空構架的「江南」特徵及其敘事意義〉，《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2008年），頁135-141。馮保善：《江南文化視野下的明清通俗小說研究》（蘇州：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2021年）。

⁴¹ 孫亦平：〈江蘇的城隍廟及城隍文化初探〉，《世界宗教文化》，第3期（2020年），頁79。

〈沈小霞相會出師表〉中沈煉託夢於馮主事：「上帝憐某忠直，已授北京城隍之職，屈年兄為南京城隍」（頁 641），提及浙江紹興出身之沈煉因「忠誠正直」，得任北京城隍；濟寧府東門出身之馮主事則因救沈襄之「義氣」，得任南京城隍，故上帝封二人死後為兩京城隍（北京與南京），反映出道教信仰中的城隍神由最高神祇上帝敕封⁴²，而此處的兩京城隍或為明代城隍體系中最高等級的「都城隍」，故以此褒揚二人之忠直⁴³與義氣可得到回報。另，《情史類略》卷 10 情靈類〈張越吾〉中也有江南的城隍神，張越吾孝廉託夢於妻道：「今為上帝所憐，命作江都城隍神」（頁 349），江都位於揚州，而張越吾本為三輔（指長安一帶）人，與江都並無地緣關係。從上述可知，城隍神的籍貫與任職地點雖無直接關聯，但二者之一可能會與江南相關；而從凡人死後成為城隍神的地域安排，可見越繁榮且行政等級越高的城市，越容易成為上帝獎勵凡人任城隍神的地點，因此城隍敘事也反映出了城隍信仰與江南城市發展繁榮之關係。

（二）成神資格：品德高尚的文官

前行研究指出凡人多因善行而被封為城隍神⁴⁴，而城隍神可由本縣或他縣的官員擔任，如《醒》1 卷〈兩縣令競義婚孤女〉中鍾離義

⁴² 張傳勇：〈都城隍廟考〉，《史學月刊》，第 12 期（2007 年），頁 50。

⁴³ 值得注意的是，馮夢龍《東周列國志》第 50 回也使用了「忠直」一詞，稱讚叔盼不滿兄長魯宣公得位不正，而不願朝賀其即位：「卻說魯宣公同母之弟叔盼，為人忠直。見其兄藉仲遂之力，殺弟自立，意甚非之。不往朝賀。」顯示其在小說中對於「忠」的關注。明·馮夢龍，蔡元放改撰，劉本棟校注：《東周列國志》，上冊（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頁 451。

⁴⁴ 黃絢親：《明代擬話本中宗教義理與修行觀之研究》，頁 192。

夢見江州德化縣（位於江西）知縣石璧道：「上帝察其清廉，憫其無罪，勅封吾為本縣城隍之神」（頁 15），石璧死後因「清廉」而被上帝封為轄區當地之城隍神，馮夢龍眉批亦云：「廉吏何曾受虧？」⁴⁵，反映出「清廉」為明清文學中冥界司法審判神必備的重要條件⁴⁶。至於《初刻》20 卷〈李克讓竟達空函 劉元普雙生貴子〉中襄陽刺史裴習則因清廉正直的「清忠」⁴⁷行為，被上帝封為「天下都城隍」，但其前文本唐代佚名《陰德傳·劉弘敬》中並無城隍敘事，與「京都城隍」關係模糊的「天下都城隍」常出現於明清小說中，反映出明清管轄各地城隍的總城隍——「天下都城隍」為百姓所供奉⁴⁸，也是明代道教城隍神系統中的最高等級⁴⁹；而曾任青州刺史的洛陽人劉元普也因「陰德之報」，被上帝封為繼任裴習之「天下都城隍」，融合了《陰德傳·劉弘敬》重視陰德之主旨與明代的城隍信仰特色，可見凡人任城

⁴⁵ 明·馮夢龍著，綠天館主人、無礙居士、可一居士評點：《名家批點馮夢龍三言》，下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613。

⁴⁶ 范依疇：〈民間司法公正觀念的神話表述及其特徵——明清文學中「城隍信仰」的法文化解讀〉，《法學》，第 1 期（2013 年），頁 119-120。

⁴⁷ 西晉·楊泉《物理論》：「夫清忠之士，乃千人之表，萬人之英。」西晉·楊泉，清·孫星衍校：《物理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年，《平津館叢書》本），頁 8a。

⁴⁸ 張傳勇：〈都城隍廟考〉，頁 50。

⁴⁹ 明·佚名：《太上老君說城隍感應消災集福妙經》（又名《威靈公感應城隍解厄妙經》）有「天下都城隍威靈」，收入明·白雲霽編，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輯：《明萬曆正統道藏·續道藏》第 106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頁 2b。北宋·王契真編：《上清靈寶大法》，卷 60、64「齋法章奏門」則有「天下都大城隍司」、「天下都大城隍」，收入明·白雲霽編，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輯：《正統道藏》，第 52 冊，正乙部，飛字號（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頁 648、705。

隍神之條件為品德高尚的官員，方能勝任陰間司法審判神之職務。從「三言二拍」中凡人被上帝敕封為最高等級城隍神的情節，也可見馮夢龍和凌濛初藉由城隍敘事，推崇「忠」和積陰德的勸世主旨，明代雖有官方制定的城隍等級（京都—府—州縣），但晚明白話小說呈現出民間認知中城隍神的不同等級秩序（天下都城隍），反映出小說中的城隍敘事混合了道教、神仙思想與民間信仰。

而「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城隍神形象也符合官員裝扮，如《喻》33卷〈張古老種瓜娶文女〉的州城隍裝扮為「紫袍金帶」（頁498）、《初刻》20卷〈李克讓竟達空函 劉元普雙生貴子〉之天下都城隍形象亦為：「幞頭象簡，紫袍金帶」（頁411），雖然州城隍與天下都城隍有等級之別，但卻有相似的文官裝扮，「幞頭」自宋代至明代皆為官帽形制⁵⁰，而「象簡」是象牙笏板，明代五品以上的官員方能使用⁵¹，「紫袍金帶」的朝服符合兩則故事時代背景中的梁武帝（普通6年12月，526）和宋真宗服制，三國魏創立五等官服制（朱、紫、緋、綠、青），一品官員服紫⁵²，而宋初一品至三品之官服亦為紫袍

⁵⁰ 王熹：《明代服飾研究》（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2013年），頁136。

⁵¹ 明·張自烈編，清·廖文英補，《正字通》，下冊〈未集上·竹部〉：「明制，笏，四品以上用象牙。」（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頁867下。

⁵²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136〈齊紀二 齊武帝永明四年（四八六）〉「丙寅、四八六」：「夏，四月，辛酉朔，魏始制五等公服。」胡注：「公服，朝廷之服；五等，朱、紫、緋、綠、青。」北宋·司馬光，南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鑒注》第7冊（臺北：世界書局，2012年），頁4272。

⁵³，因此唐代以來的城隍神形象為著紫袍或紅袍⁵⁴，在「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城隍著紫袍居多，此服色亦符合明太祖所封的城隍品秩（一至四品）。由於城隍對應陽世官員的職務，故小說中的城隍形象亦符合百姓所認知的陽世官員，展現出城隍神形象與故事時代背景、編創者所處時代皆密切相關。

三、 城隍職能：冥界地方官與城鎮守護神

榮真、鄭土有和王賢淼分析明代城隍有護城保民、祛災除患（祈雨與止雨、驅除獸與妖）、懲治惡鬼與安撫厲鬼、佑善懲惡、督官懾民等職能⁵⁵；段建宏認為明代是形成城隍信仰的重要時期，明代中後期（嘉靖、萬曆年）城隍結合社會變化，由國家神下移為國家與民間神，成為加深城隍信仰的重要契機⁵⁶；連啟元則指出明代改定城隍制度，視城隍為冥界的地方管理者與守護神，並對應現世的行政與司法機構，建立起官署的規劃與設計，而此種全國性的對應架構，可能影響了明代士人認知的獄神祭祀⁵⁷；至於孟文筠《明代以來城隍故事與

⁵³ 明·宋濂《宋史》，卷 153 志第一百六〈輿服五〉「諸臣服下」：「宋因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二十四史·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381。

⁵⁴ 范軍：〈城隍信仰的形成與流變〉，《華僑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7 年），頁 88。

⁵⁵ 榮真：《中國古代民間信仰研究：以三皇和城隍為中心》（北京：中國商務出版社，2006 年），頁 228-259。鄭土有、劉巧林：《護城興市：城隍信仰的人類學考察》，頁 58、188-189。

⁵⁶ 段建宏：〈城隍信仰與明代社會考論〉，《求索》，第 6 期（2008 年），頁 225-226。

⁵⁷ 連啟元：〈明代獄神廟與監獄神祇的信仰文化〉，《明代研究》，第 14 期（2010

信仰》較著重故事中城隍神的共同職能，而未論及城隍神在「三言二拍一型」中的敘事差異及意義，故有可進一步討論之處。明末「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城隍主要繼承明代以前的城隍神職能——冥界行政官與地方守護神，以下便分為兩部分說明小說如何呈現「監督地方官與協助破案」、「維護地方安寧」之職能，並分析城隍敘事的差異及其意義。

(一) 監督地方官與協助破案：冥界行政官

明初朝廷將城隍納入官方祭祀中，宣德 8 年（1433）定例新官上任前須先拜謁當地城隍神，並與城隍神盟誓後方能就職⁵⁸，借助人們對當地城隍神的信仰強化各級地方官吏的地位及其行政權力⁵⁹，故城隍神在明代小說中具有監督地方官的職能，如《喻》19 卷〈楊謙之客舫遇俠僧〉中北宋楊益授貴州安莊縣令後：「等待三日，城隍廟行香到任，就坐堂，所屬都來參見」（頁 277），小說的故事背景雖是北宋，但此情節反映出明代小說編創者所認知的城隍職能，包含地方官員的監督作用，及官方對於城隍神的認可，故即使是鄰近巴蜀、「事鬼信神，俗尚妖法」（頁 270）的貴州安莊縣也奉行朝廷的城隍祭祀制度。

此外，城隍也具有幫助地方官員破案的功能，反映出城隍兼具明

年），頁 74。

⁵⁸ 明·葉盛，魏中平點校《水東日記》，卷 30〈城隍神〉：「〔案：洪武〕四年，特勅郡邑里社各設無祀鬼神壇，以城隍神主祭，鑒察善惡。未幾，復降儀注，新官赴任，必先謁神與誓，期在陰陽表裏，以安下民。」（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97。

⁵⁹ 趙亮、張鳳林：《蘇州道教史略》（北京：華文出版社，1994 年），頁 205。

代以前靈驗之人格神能力，及明末清初的陰間司法判官形象⁶⁰，如《情史》卷 18 情累類〈張灝〉中仁和縣（位於杭州）城隍託夢於縣令劉洪謨（萬曆 23 年、1595 後上任），得到破案線索，使其得以順利破案；《初刻》14 卷〈酒謀財于郊肆惡 鬼對案楊化借屍〉中萬曆 21 年（1583）的即墨縣李知縣為了得到破案線索，齋戒後至城隍廟虔誠祈禱：「務期報應，以顯靈佑」（頁 263），將破案與否寄託於城隍神之顯靈幫助，此情節亦符合同為萬曆年間的前文本沈瓚《近事叢殘·冤鬼報官》中，城隍神管理「人命事」⁶¹的職能。值得注意的是，在萬曆年間的前文本徐榜（任濟南太守 4 年）《濟南紀政·楊化記》中，被描述為「靈應」的濟南城隍並未發揮協助破案之作用，故被楊化冤魂附身的李氏云：「城隍木雕者，惟其求城隍，孰若求府主矣！」⁶²反映出明初官方以木主取代城隍神像的規定，但與前文本相較，凌濛初更強調城隍神在小說中協助破案之職能。

地方官求助城隍神的禱神祈夢與神蹟破案模式⁶³，尚出現於《型世言》21 回〈匿頭計占紅顏 發棺立蘇呆婿〉，廉使石璞沐浴焚香後，至城隍廟燒香並投疏城隍：

璞以上命，秉憲一省；神以聖恩，血食一方。理冤雪屈，途有隔于幽明，心無分于顯晦。倘使柏氏負冤，簡勝抱枉，固璞之罪，亦神之羞。唯示響邇，以昭誣枉。（頁 373）

⁶⁰ 巫仁恕：《激變良民：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頁 148。

⁶¹ 明·沈瓚：《近事叢殘》，卷 1〈冤鬼報官〉，收入《明清珍本小說集》（北京：廣業書社，1928 年），頁 11。

⁶² 明·徐榜，清·趙紹祖、趙繩祖校：《濟南紀政·楊化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年），頁 48。

⁶³ 雷博慧：〈明清司法官員利用城隍偵訊的慣例研究——以 110 個案件為例〉，《法律史評論》，第 3 期（2023 年），頁 211。

石廉使燒完城隍疏文後，夜坐公堂時夢見「麥」字，得到涉案者人數的字謎指示：「字有兩箇『人』字，想是兩箇殺的」（頁 373），並因而成功破案，「亦神之差」一句也藉由石廉使之口，暗示城隍神協助地方官破案的職能，本應是對城隍神的祈求，卻以談判式的口吻道出，反映出陽世官員與陰間城隍神同樣具有司法與行政職能，故二者可平起平坐。而「石璞斷案」之前文本並未指明協助判案之神祇為城隍，如《明史·石璞傳》：「璞禱於神，夢神示以麥字」、明代崔銑（成化至嘉靖年間人，1478-1541）〈資政大夫南京都察院左都御史臨漳石公璞傳〉亦有：「璞計無所出，乃齋沐焚香，祝曰：……夜果夢人贈一麥字」⁶⁴，可見此情節應出於史實，陸人龍編創時史實後特指此神祇為城隍神，並加入道教上疏投詞的儀式，因明初始有專屬城隍的道經——《太上老君說城隍感應消災集福妙經》⁶⁵，投詞者因心有冤屈，寫下出生年月日並表白心事後，於廟宇燒化疏文，期待以神祇之力量解決其困難⁶⁶。城隍既有冥界行政官之職責，故成為投詞者的重要投訴對象，或許也影響了清代小說中的投詞城隍故事⁶⁷，此情節反映出

⁶⁴ 清·張廷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二十四史·明史》，卷 160 列傳第四十八〈石璞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898。明·崔銑：〈資政大夫南京都察院左都御史臨漳石公璞傳〉，明·焦紘輯：《國朝獻徵錄》，卷 64〈南京都察院〉（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 44 年徐象標曼山館刻本），頁 112-256。

⁶⁵ 蕭登福：《后土地母信仰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5 年），頁 300。

⁶⁶ 《型世言》36 回〈勸血指太守矜 音賺金冠杜生雪屈〉亦敘述杜外郎：「氣不憤，寫一張投詞，開出金氏生年、月、日，在本府土穀並青面使者祠前，表白心事。」明·陸人龍，陳慶浩學點，王鎮、吳書蔭註釋：《型世言評注》下冊（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 年），頁 625。

⁶⁷ 清·東軒主人《述異記》，卷 12〈投詞城隍〉：「投詞杭州府城隍，願減筭求第，以慰老親之望。」

明代城隍信仰之盛、文人對於城隍神陰判職能的理解，及城隍信仰與道教儀式之關聯。

而《警》15卷〈金令史美婢酬秀童〉中陰捕張二哥夢城隍吩咐而破案：「夢見神道伸隻靴腳踢他起來道：……陳大壽將來放在廚櫃頂上葫蘆內了」（頁212），城隍以字謎指涉犯人胡美、盧智高、陳大壽之姓名，敘事者接著道：「神明之語，一字無欺。果然是：暗室虧心，神目如電」，除了反映出城隍神的靈驗，也點出勸戒世人不可為惡之敘事目的；而祈求者尚須於事成後祭拜與酬謝城隍神，儀式為：「備下三牲香紙，攜到庫中，拜獻城隍老爺」（頁212）、「備下豬羊，擡往城隍廟中賽神酬謝」（頁218），方才完成許願與還願的酬謝儀式。另，《警》11卷〈蘇知縣羅衫再合〉中高知縣讓蘇雨寄住於城隍廟，而蘇雨染病身亡後，高知縣將其寄棺在城隍廟中，可見城隍神有寄籍與寄魂之功能⁶⁸，反映出其冥界行政官之職能。

（二）維護地方安寧：與土地神職能相近

除了城隍信仰與道教的聯繫，研究者亦指出城隍與其他民間信仰神祇（尤其是土地神）職能相近⁶⁹，故「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城隍神職能亦包含管轄境內猛獸，如《喻》33卷〈張古老種瓜娶文女〉描述上仙張古老審判某州城隍：「因境內虎狼傷人，有失檢舉」（頁498），州城隍因失職而被陰吏所枷，與民間故事類型「攆城隍」中犯

（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13。

⁶⁸ 郭于華：〈傳統喪葬禮儀的意識結構分析〉，收入王銘銘、潘忠黨：《象徵與社會：中國民間文化的探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64。

⁶⁹ 王永謙：《土地與城隍信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年），頁212。

錯的城隍神同樣展現出人格神之特色⁷⁰，城隍若失職會受罰（如降職、撤職等）⁷¹；但唐代前文本李復言《續玄怪錄·張老》、馮夢龍編創《情史》卷19情疑類〈張老〉時，並未使用城隍敘事，〈張古老種瓜娶文女〉藉由韋義方之凡人視角，凸顯出張古老作為上仙之神蹟和仙家氣質⁷²，而小說中上仙之地位高於州城隍，或許出於北宋張君房《雲笈七籤·道教三洞宗元》之說，他將三洞神仙分為九品，共二十七位，太清境有九仙、上清境有九真、玉清境有九聖，品第最高者為上仙⁷³，道教中的城隍則為上帝直轄的地祇，與上仙互不相屬，明朝官方封掌管州之州城隍為秩三品之靈佑侯⁷⁴，地位並不低，但在小說中卻受上仙所管轄，反映出城隍神被道教收編後與民間信仰的混合現象。

而《警》40卷〈旌陽宮鐵樹鎮妖〉提及江西分寧縣城隍廟香火不盛，是因城隍神與土地神未盡保護地方受蛟龍之害，而受許真君處罰：

真君復回至西寧，怒社伯不能稱職，乃以銅鎖貫其祠門，禁止民間，不許祭享。今分寧縣城隍廟正門常閉，居民祭祀者亦少。（頁514）

⁷⁰ 顧希佳：〈凡夫俗子攆城隍——「攆城隍」故事解析〉，收入劉守華主編：《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73。

⁷¹ 鄭土有、王賢淼：《中國城隍信仰》，頁71。

⁷² 葉楚炎：〈論宋元話本小說的連環結構〉，《文藝研究》，第4期（2016年），頁59。

⁷³ 北宋·張君房輯：《雲笈七籤》，卷3第六〈道教三洞宗元〉（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頁11中。

⁷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第1冊卷38，洪武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條：「州為『鑿察司民城隍靈佑侯』，秩三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年），頁756。

許遜認為西寧土地和分寧縣城隍未善盡克制妖魔之職責，故禁止百姓祭享土地神，而與之職責相近的城隍亦受牽連，祭祀者少。上述引文與萬曆年之前文本鄧志謨《鐵樹記》10回⁷⁵（全稱《新鐫晉代許旌陽得道擒妖鐵樹記》，又名《許仙鐵樹記》）全同，同樣反映出明代的城隍信仰背景；而在更早的南宋前文本白玉蟾〈旌陽許真君傳〉則是：

今分寧縣城隍廟正門常閉，開側門。邑有火災，祝師〔案：能祝物的巫師〕止從偏戶出入，居民祭祀者亦少。⁷⁶

上述引文與〈旌陽宮鐵樹鎮妖〉大同小異，但文意近似，城隍廟正門常閉，只能由側門出入，同樣反映出分寧縣城隍廟香火不盛，及南宋至明代的城隍與土地神具有保護地方的職能。

在《型世言》40回〈陳御史錯認仙姑 張真人立辨猴詐〉中，劉伯溫向白猴精道：「你山野之精，此地有城隍、社令管轄，為何輒敢至此？」（頁698）便反映出城隍神管轄當地精怪的職責⁷⁷，可見在明末「三言二拍一型」的城隍信仰敘事中，城隍職責的多元性及未與土地神職責完全區隔的民間信仰特色。另，《情史》卷20情鬼類〈田夫人〉原出唐代裴鉞《傳奇·崔煒》，其中的廣州都城隍神，是唐代貞元年間（785-805）崔煒誤入南越王趙佗墓時巧遇的羊城使者，在唐憲宗元和年（806-821）以前已有廣州城隍廟，城隍神之職能為廣州城守護神和冥界的生死判官，且中唐以後此信仰從長江以南流傳

⁷⁵ 明·鄧志謨：《鐵樹記》，收入侯忠義主編：《明代小說輯刊》（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頁885。

⁷⁶ 南宋·白玉蟾，蓋建民輯校：〈旌陽許真君傳〉，《白玉蟾文集新編》，卷8紀傳（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13年，萬曆31年萃慶堂余泗泉刊本，1603），頁264。

⁷⁷ 鄭土有、劉巧林：《護城興市：城隍信仰的人類學考察》，頁94。

至嶺南⁷⁸；而廣州都城隍廟重建於洪武 3 年（1370），是明清時嶺南最大的城隍廟⁷⁹，因此馮夢龍保留了唐人小說中的廣州城隍信仰，並反映出明代同樣重視此地區的城隍信仰，也展現了城隍神與其他神祇相近的職能。

四、 城隍廟之空間敘事功能及意義

隨著明代的城隍神地位提高，修建城隍廟規制的戲臺也反映出洪武改制的國家認可，集權的強化成為城隍信仰的理論依據⁸⁰；除了前述巫仁恕論及明代城隍廟的公共空間意義，王鴻泰也進一步分析城隍廟的精神意義，既是城市中集合群眾的大眾廣場，也是實踐正義的場所，並在城隍福禍作用的基礎上，建立堅強眾人守城意識的凝聚效果⁸¹。上述研究皆有助於理解史料中的明代城隍廟之作用，對於分析明末「三言二拍一型」中「城隍廟之空間敘事功能及意義」頗有助益，以下便分為「私會與聚眾：城隍廟的公開場所意義」、「祈雨與求籤：城隍信仰、道教和巫覡信仰的混融」兩部分論之。

（一）私會與聚眾：城隍廟的公開場所意義

在「三言二拍一型」中城隍廟對於百姓的空間意義，有男女幽會場所和廟市，前者如《警》24 卷〈玉堂春落難逢夫〉中玉姐與王三

⁷⁸ 賴亮郡：〈唐五代的城隍信仰〉，《興大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頁 317-318。

⁷⁹ 劉介民：《廣府民俗藝術審美》（北京：文獻出版社，2016 年），頁 355。

⁸⁰ 段建宏：〈城隍信仰與明代社會考論〉，頁 225-226。

⁸¹ 王鴻泰：〈世俗空間與大眾廣場：明清城市中的寺廟空間與公眾生活〉，《明代研究》，第 10 期（2007 年），頁 98-100。

官私會於城隍廟時，玉姐欺騙老鴿道：

我當初要王三的銀子，黑夜與他說話，指著城隍爺爺說誓，
如今等我還了願，就接別人。(頁 290)

百姓至城隍廟立誓代表對於誓言的重視，城隍神是正義的見證者，城隍廟成為社會正義性的表徵⁸²；但還願後可不需遵守原來的誓言，從老鴿相信玉堂春之語，也反映出老鴿重視利益甚於神誓的功利性。有趣的是，在城隍廟立誓本有公開性之意義，在此情節中卻是在男女幽會時，讓城隍神見證二人感情不渝，公開場所成為見證男女情感的幽會場所，因而模糊化了城隍廟的神聖性和世俗性之空間意義，作為向大眾開放的公開宗教場所，城隍廟的空間有其神聖性；而作為男女夜間幽會的絕佳場所，城隍廟的空間也有其世俗性。至於在李春芳編次的前文本《新刻全像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第 29 回〈妒奸成獄〉中，已有王舜卿「寓一城隍廟中廊下」⁸³，顯示出明末江南白話小說作者對於城隍信仰的重視；至於在《情史》卷 2 情緣類〈玉堂春〉的簡略情節摘要中，有「寓某廟中廊間」(頁 78)一句，同為馮夢龍之創作，〈玉堂春落難逢夫〉較強調城隍為二人感情之見證者：「收拾私房銀兩，並釵釧首飾之類，叫丫頭拿著紙馬，徑往城隍廟裡去」(頁 290)，玉姐欺騙老鴿至城隍廟還願，實則是到城隍廟將私房錢交與三官，作為二人於妓院相會之資本，城隍廟之敘事空間意義更重於《情史·玉堂春》強調二人「緣在不問良賤」的「情緣」。

而廟市風俗則是因城隍廟多位於市中心，故易形成商圈，廟市之

⁸² 王鴻泰：〈世俗空間與大眾廣場：明清城市中的寺廟空間與公眾生活〉，頁 97。

⁸³ 明·虛舟生撰，李春芳編次，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卷 1 第 29 回〈妒奸成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萬曆 34 年〔1606〕金陵萬卷樓刻本)，頁 89。

風俗已見於明初孫國敕《燕都遊覽志》：

廟市者，以市於城西之都城隍廟而名也，西至廟，東至刑部街止，互三里許，大略與燈市同。第每月以一、十五、二十五開市，較多燈市一日耳。⁸⁴

北京城隍廟市範圍和位置與燈市相同，且一個月開市三次（初一、十五、二十五日），可見城隍廟市之繁榮及對於官民的重要性；而《二刻》3卷〈權學士權認遠鄉姑 白孺人白嫁親生女〉亦敘述明代京師之廟市：

凡百般貨物俱趕在城隍廟前，直擺到刑部街上來賣，挨擠不開，人山人海的做生意。（頁49）

具備宗教意義的城隍廟，其周邊空間成為百姓聚集和交易的地點，而兼備了其世俗意義，權學士因閒逛廟市而引發了後續的情節，故有其重要性。

作為當地士民的公共空間，城隍廟尚有公開展示勸善懲惡之功能，如《醒》36卷〈蔡瑞虹忍辱報仇〉中代天子巡狩之朱源，於揚州處決犯人後，蔡瑞虹至城隍廟以兇手之首級祭奠家人：

在城隍廟裏設下蔡指揮一門的靈位，香花燈燭，三牲祭醴，把幾顆人頭，一字兒擺開。朱源親製祭文拜奠。又於本處選高僧做七七功德，超度亡魂。（頁781）

城隍廟成為公開宣示惡人罪刑、超渡亡魂之場所，也和城隍的神判職責相關⁸⁵，城隍神不僅以神力超渡俗世的亡魂、驅除冤厲之氣，還進

⁸⁴ 清·陳夢雷、蔣廷錫編：《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第66冊〈方輿彙編·職方典〉，卷42〈順天府部紀事二〉（上海：中華書局，1934年，清初殿版），頁37。

⁸⁵ 美·康豹（Paul Russell Katz）：《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

一步根據人間道德法則，鑑別幽冥眾生之善惡，天道根據治道的準則運作⁸⁶，反映出城隍廟多元的空間敘事意義。

勸善則如《醒》1卷〈兩縣令競義婚孤女〉中宋太祖開寶年間(968年11月-976年12月)的江州德化縣知縣鍾離義，至城隍廟中向轉任當地城隍神的前任縣官石璧致意：

到城隍廟中焚香作禮，捐出俸資百兩，命道士重新廟宇，將此事勒碑，廣諭眾人。(頁15)

死後轉任城隍的石璧託夢於鍾離義：「君當傳與世人，廣行方便，切不可凌弱暴寡，利己損人。天道昭昭，纖毫洞察」(頁15)，馮夢龍將北宋前文本張師正《括異志》卷10〈鍾離發運〉、魏泰《東軒筆錄》卷12「鍾離瑾」之名改為「鍾離義」，突出「義」之重要性，符合「三言」以宗教勸世人向善之目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括異志·鍾離發運》雖有前任縣令託夢之情節，但並無城隍神的相關敘事，可見馮夢龍編創時以城隍廟作為故事背景有其意義，因城隍廟的勸善懲惡功能在公共場所空間中更能發揮其效果。

(二) 祈雨與求籤：城隍信仰、道教和巫覡信仰的交融

「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城隍信仰，反映在地方官員有求於城隍，通常與其原有的祈雨功能相關⁸⁷，如《初刻》39卷〈喬勢天師禳旱魃秉誠縣令召甘霖〉敘述唐武宗會昌年間(841年正月-847年正月)晉陽縣令狄維謙至城隍廟求雨：

(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頁194。

⁸⁶ 李孝悌：《明清以降的宗教城市與啟蒙》(臺北：聯經出版社，2019年)，頁38。

⁸⁷ 鄭土有、王賢森：《中國城隍信仰》，頁33-35。

在城隍廟中跣足步禱，不見一些徵應。一面減膳饑、禁屠宰，日日行香，夜夜露禱。……縣令到祠請祈雨。天師傳命：就於祠前設立小壇停當。天師同女巫在城隍神前，……。(頁808、812)

此情節已見於前文本唐代康駢《劇談錄·狄惟謙請雨》(成書於乾寧2年，895)，唯一的差別是郭天師兼具并州女巫之身分：

禱於晉祠者數旬，略無陰暘〔案：雲翳〕之兆。時有郭天師者，本并土女巫，少攻符術，多行厭勝之道。……惟謙曰：「災厲流行，眚〔案：農民〕庶焦灼，若非天師一救，萬姓恐無聊生。」既而，主帥親往迓焉，巫者唯唯。⁸⁸

《劇談錄》之祈雨地點為「晉祠」，而不同於明末白話短篇小說之「城隍廟」，此乃源於晉祠在唐代與明代的地位有所差異。關於晉祠之記載，較早見於唐代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元和8年，817)注《水經注》卷6〈晉水〉晉陽唐叔虞祠：「晉祠，一名王祠，周唐叔虞祠也，在縣西南十二里」⁸⁹，將晉祠解為晉地開國始祖的周唐叔虞廟宇。唐代晉陽地方官會到晉祠祈求降雨和止雨，而明代晉祠除了是古代儒家聖王傳統的文化象徵，也是水神聖母的神廟⁹⁰，可見晉祠的神職隨著時代而有所轉變，因此凌濛初改以明末盛行，且具有祈雨職能的城隍神祠廟作為敘事空間，有其重要意義。

⁸⁸ 唐·康駢，蕭逸校點：《劇談錄》，卷上〈狄惟謙請雨〉，《開元天寶遺事（外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52。

⁸⁹ 唐·李吉甫，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上冊，卷13〈河東道二〉（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66。

⁹⁰ 唐·李德裕：《李文饒集》別集，卷7祭文〈祭唐叔文〉，傅璿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663。

趙世瑜指出晉祠自元至明皆為國家正祀，凌濛初編創〈喬勢天師禳旱魃 秉誠縣令召甘霖〉時雖將前文本中的祈雨地點「晉祠」改為「城隍廟」，卻保留了唐代晉祠的社祭儀式特色⁹¹，故有天師祈雨之情節；而凌濛初也保留了《劇談錄》中晉陽縣令狄維謙告城隍後，鞭責天師與并州女巫之情節：

「齷齪妖徒，哄騙愚民，誣妄神道，今日請為神明除之。」
喝令按倒在城隍面前，道：「我今與你二人饒行。」各鞭背三十，……。（頁 816）

引文中受官方政統認可的城隍神地位不同於冒牌的道教天師，將天師名為郭賽璞，為「賽郭璞」之反諷義，暗示其不具備天師之祈雨能力，與并州女巫同樣被塑造為負面的巫師形象⁹²，故凌濛初在此段引文後評點：「即此暢快，便當大雨如注」，呈現出對於邪道巫師的厭惡；而小說中的狄縣令打死天師和女巫後，天便開始降雨，城隍最終仍完成其祈雨的職責，保留了唐代前文本中晉祠的部分特色。馮夢龍和凌濛初在編創前文本的過程中，皆抬升城隍神的重要地位和地位，呈現出明代官方較唐代更重視城隍信仰敘事，凸出明末城隍信仰之盛。

除了官員的城隍信仰之外，小說中的百姓至城隍廟求籤，是為了確認未來的命運方向，如《醒》9卷〈陳多壽生死夫妻〉中朱世遠至城隍廟求得籤詩：「雲開終見日，福壽自天成」，並深信其內容：「福壽天成，神明嘿定。若私心更改，皇天必不護祐」（頁 189），小說結尾的陳多壽夫婦認為籤詩靈驗，故至城隍廟燒香拜謝作供，敘事者以城隍籤應驗之情節照應全文並點明主旨，藉由民間信仰宣揚行節義

⁹¹ 趙世瑜：〈多元的標識，層累的結構——以太原晉祠及周邊地區的寺廟為例〉，《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第1期（2019年），頁16、10。

⁹² 康韻梅：《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頁239。

之好處⁹³，而《型世言》3回〈悍婦計去孀姑 孝子生還老母〉增加了周于倫出門經商前至城隍廟求得上吉籤，便決定遵循神意出遠門之情節，但晚明宋懋澄之前文本《九籥別集·吳中孝子》並未具備此情節，《型世言》以宗教型世之目的在編創同時代前文本的過程中顯現，小說中靈驗的城隍神形象，也反映出明代盛行城隍信仰之原因。由上述可見，籤詩內容及其吉凶預兆都影響了小說人物的命運發展，城隍廟多元之空間敘事功能及意義亦呈現於小說中。

五、 結論

本文聚焦於「三言二拍一型」，討論其城隍敘事之意義與價值，及在小說史上之重要性。首先，從「城隍之江南出身與成神資格」，可見「城隍的江南出身與任職地域」多無直接關聯，但城隍神多出身江南反映出明末江南城市的繁榮發展，而小說編創者與出版地（如錢塘、蘇州與南京等）有地緣關係，或與編創者的仕宦行跡相關聯，故多以江南城市為主要故事背景。而城隍神多為凡人成神，其「成神資格」為品德高尚（如清廉、忠等）的文官，至於城隍神的裝扮與陽世官員相近，則是因二者的職務相對應，故此形象來源反映出時人對於城隍神職能的認知。

其次，論及「城隍職能：冥界地方官與城鎮守護神」，城隍神作為「冥界行政官」，有「監督地方官與協助破案」之職能，《喻》19卷〈楊謙之客舫遇俠僧〉中的新官上任前須先拜謁城隍神，代表受其監督，即使偏遠的貴州也在官方制定的城隍信仰範圍之內；而地方官會

⁹³ 趙毓龍、劉磊、陳麗平：《明清小說倫理敘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頁91。

祈求城隍神協助破案，如《初刻》14卷〈酒謀財于郊肆惡 鬼對案楊化借屍〉、《型世言》21回〈匿頭計占紅顏 發棺立蘇呆婿〉、《警》15卷〈金令史美婢酬秀童〉沿襲明代前文本，共同反映出明代道教重視城隍神，及城隍神與地方官的相近職能；而《警》11卷〈蘇知縣羅衫再合〉的城隍神則有冥界行政官之寄籍與寄魂功能。此外，城隍神尚有與土地神相近之「維護地方安寧」職能，《喻》33卷〈張古老種瓜娶文女〉的城隍神受上仙管轄，不同於前文本，反映出城隍神被道教收編後與民間信仰混合；而《警》40卷〈旌陽宮鐵樹鎮妖〉的分寧縣城隍廟香火不盛，是因城隍與土地神未能保護地方而受罰，可見南宋至明代的城隍與土地職能近似；《型世言》40回〈陳御史錯認仙姑 張真人立辨猴詐〉反映出城隍職責的多元性，及未與土地神職責完全區隔的民間信仰特色。

最後，城隍廟之空間意義是「私會與聚眾」，《警》24卷〈玉堂春落難逢夫〉中的城隍廟為公開場所，卻成為見證男女幽會的場所，模糊了城隍廟的神聖性和世俗性之空間意義；《二刻》3卷〈權學士權認遠鄉姑 白孺人白嫁親生女〉的城隍廟周邊空間為百姓聚集和交易的廟市，故兼備宗教意義與世俗意義；《醒》36卷〈蔡瑞虹忍辱報仇〉之城隍廟為公開宣示惡人罪刑與超渡亡魂之場所，呈現出城隍的神判職能；《醒》1卷〈兩縣令競義婚孤女〉之城隍廟公共空間，更能發揮勸善懲惡的效果。「祈雨與求籤」則反映出「城隍信仰、道教和巫覡信仰的交融」，《初刻》39卷〈喬勢天師禳旱魃 秉誠縣令召甘霖〉以明末盛行且具有祈雨職能的城隍廟為敘事空間，但保留前文本中晉祠原有的祈雨功能；《醒》9卷〈陳多壽生死夫妻〉、《型世言》3回〈悍婦計去孀姑 孝子生還老母〉皆以宗教型世為編創目的。「三言二拍一型」中靈驗的城隍神形象反映出明代盛行城隍信仰之

原因，及明末城隍廟多元的空間敘事意義，小說呈現出明代官方較唐代更重視城隍信仰敘事，故編創者在改編前文本的過程中，皆抬升城隍神的重要地位和地位，凸出明末城隍信仰之盛，故城隍敘事在小說史上有其重要意義。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西晉·楊泉，清·孫星衍校：《物理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平津館叢書》本。
2. 唐·李德裕：《李文饒集·祭唐叔文》，傅璿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3. 唐·康駘，蕭逸校點：《劇談錄》，《開元天寶遺事（外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4. 唐·李吉甫，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5. 北宋·張君房輯：《雲笈七籤》，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
6. 北宋·王契真編：《上清靈寶大法》，收入明·白雲齋編，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輯：《正統道藏》第52冊，正乙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
7. 北宋·司馬光，南宋·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鑒注》第7冊，臺北：世界書局，2012年。
8. 南宋·白玉蟾，蓋建民輯校：〈旌陽許真君傳〉，《白玉蟾文集新編》，卷8，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13年，萬曆31年萃慶堂余泗泉刊本，1603。
9. 明·凌濛初，徐文助校注：《二刻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2020年，據內閣文庫藏尚友堂刊本。
10. 明·崔銑：〈資政大夫南京都察院左都御史臨漳石公璞傳〉，收入明·焦紘輯：《國朝獻徵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6年，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44年（1616）徐象標曼山館刻本。

11. 明·無礙居士：《警世通言·序》，收入魏同賢編：《馮夢龍全集2》，南京：鳳凰出版社，2000年，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倉石文庫藏明代金陵兼善堂本，再校以三桂堂本而成。
12. 明·虛舟生撰，李春芳編次，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據萬曆34年（1606）金陵萬卷樓刻本。
13. 明·馮夢龍編，許政揚校注：《古今小說》，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據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代吳縣天許齋刻本，據日本尊經閣別本校訂補足，並參考《清平山堂話本》和《今古奇觀》而成。
14. 明·馮夢龍編，顧學頡校注：《醒世恆言》，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據金閭葉敬池原刻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並參酌明金閭葉敬溪刻本、清吳縣衍慶堂刻本。
15. 明·馮夢龍編，顧學頡校注：《警世通言》，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金陵兼善堂明刻本。
16. 明·鄧志謨：《鐵樹記》，收入侯忠義主編：《明代小說輯刊》，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
17. 明·沈瓚：《近事叢殘》，收入《明清珍本小說集》，北京：廣業書社，1928年。
18. 明·葉盛，魏中平點校《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19. 明·宋濂，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二十四史·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20. 明·即空觀主人：《初刻拍案驚奇·凡例》，收入魏同賢、安平秋

- 編：《凌濛初全集 2》，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年。
21. 明·即空觀主人：《二刻拍案驚奇·小引》，收入魏同賢、安平秋編：《凌濛初全集 3》，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年。
 22. 明·馮夢龍：《情史》，魏同賢編：《馮夢龍全集 7》，南京：鳳凰出版社，2000 年。
 23. 明·馮夢龍，蔡元放改撰，劉本棟校注：《東周列國志》上冊，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24. 明·馮夢龍著，綠天館主人、無礙居士、可一居士評點：《名家批點馮夢龍三言》下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
 25. 明·佚名：《太上老君說城隍感應消災集福妙經》，收入明·白雲霽編，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輯：《明萬曆正統道藏·續道藏》第 106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
 26. 明·張自烈編，清·廖文英補，《正字通》下冊，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 年。
 27. 明·徐榜，清·趙紹祖、趙繩祖校：《濟南紀政》，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年。
 28. 明·陸人龍，陳慶浩學點，王鏞、吳書蔭註釋：《型世言評注》下冊，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 年。
 29. 清·張廷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二十四史·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30. 清·東軒主人《述異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
 31. 清·陳夢雷、蔣廷錫編：《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第 66 冊，上海：中華書局，1934 年，清初殿版。
 3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 年。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井玉貴：《陸人龍、陸雲龍小說創作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2. 王永謙：《土地與城隍信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年。
3. 王熹：《明代服飾研究》，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2013年。
4. 巫仁恕：《激變良民：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5. 李孝悌：《明清以降的宗教城市與啟蒙》，臺北：聯經出版社，2019年。
6. 汪玢玲、陶路：《俚韻驚塵：「三言」與民俗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
7. 侯忠義：〈引言〉，明·陸人龍，侯忠義校注：《型世言》，臺北：三民書局，2019年。
8. 夏志清：〈夏濟安對中國俗文學的看法〉，《夏志清文學評論經典：愛情·社會·小說》，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年，頁219-244。
9. 康韻梅：《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
10. 郭于華：〈傳統喪葬禮儀的意識結構分析〉，收入王銘銘、潘忠黨：《象徵與社會：中國民間文化的探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47-175。
11.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12. 馮保善：《江南文化視野下的明清通俗小說研究》，蘇州：江蘇人民出版社，2021年。

13. 黃絢親：《明代擬話本中宗教義理與修行觀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14. 楊永漢：《虛構與史實：從話本「三言」看明代社會（增修版）》，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15. 榮真：《中國古代民間信仰研究：以三皇和城隍為中心》，北京：中國商務出版社，2006年。
16. 趙亮、張鳳林：《蘇州道教史略》，北京：華文出版社，1994年。
17. 趙毓龍、劉磊、陳麗平：《明清小說倫理敘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
18. 劉介民：《廣府民俗藝術審美》，北京：文獻出版社，2016年。
19. 劉良明、劉方：《市井民風：「二拍」與民俗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
20. 鄭土有、王賢淼：《中國城隍信仰》，上海：三聯書局，1994年。
21. 鄭土有、劉巧林：《護城興市：城隍信仰的人類學考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
22. 蕭登福：《后土地母信仰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5年。
23. 顧希佳：〈凡夫俗子攆城隍——「攆城隍」故事解析〉，收入劉守華主編：《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24. 日·濱島敦俊，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
25. 日·大木康，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26. 新·黃秀愛：《「兩拍」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
27. 美·康豹（Paul Russell Katz）：《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

三、學位論文

1. 王琰玲：《城隍故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2. 孟文筠：《明代以來城隍故事與信仰》，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3. 侯群香：《論「三言二拍」的江南時空敘事》，蘇州：浙江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
4. 陳素靜：《馮夢龍「三言」的宗教故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四、期刊論文（中國之部份期刊論文未標明月份）

1. 王鴻泰：〈世俗空間與大眾廣場：明清城市中的寺廟空間與公眾生活〉，《明代研究》，第10期，2007年12月，頁71-103。
2. 吳順：〈從《型世言》看晚明民間宗教〉，《文教資料》第5期，2009年2月，頁23-26。
3. 宋若雲：〈《型世言》：道德化的宗教世界〉，《晉東南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2期，1999年，頁1-6。
4. 李桂奎：〈話本小說時空構架的「江南」特徵及其敘事意義〉，《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2008年1月，頁135-141。

5. 段建宏：〈城隍信仰與明代社會考論〉，《求索》，第 6 期，2008 年，頁 224-226。
6. 范依疇：〈民間司法公正觀念的神話表述及其特徵——明清文學中「城隍信仰」的法文化解讀〉，《法學》，第 1 期，2013 年，頁 112-122。
7. 范軍：〈城隍信仰的形成與流變〉，《華僑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7 年 8 月，頁 86-90。
8. 孫亦平：〈江蘇的城隍廟及城隍文化初探〉，《世界宗教文化》，第 3 期，2020 年 6 月，頁 78-85。
9. 高逸凡：〈明代官方文書中的「江南」〉，《江蘇社會科學》，第 2 期，2017 年，頁 253-260。
10. 張傳勇：〈都城隍廟考〉，《史學月刊》，第 12 期，2007 年 12 月，頁 45-51。
11. 連啟元：〈明代獄神廟與監獄神祇的信仰文化〉，《明代研究》，第 14 期，2010 年 6 月，頁 67-94。
12. 閔永軍：〈從莊嚴寺觀到擾攘市井——「三言二拍」寺廟道觀的世俗化特徵〉，《文山學院學報》，第 4 期，2013 年 8 月，頁 67-71。
13. 葉楚炎：〈論宋元話本小說的連環結構〉，《文藝研究》，第 4 期，2016 年 4 月，頁 58-66。
14. 雷博慧：〈明清司法官員利用城隍偵訊的慣例研究——以 110 個案件為例〉，《法律史評論》，第 3 期，2023 年，頁 193-211。
15. 蒲日材、楊宗紅：〈寺觀空間的文學意蘊——以「三言二拍」為例〉，《文藝評論》，第 2 期，2015 年，頁 36-39。
16. 趙世瑜：〈多元的標識，層累的結構——以太原晉祠及周邊地區的寺廟為例〉，《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2019 年 3 月，頁

1-23。

17. 賴亮郡：〈唐五代的城隍信仰〉，《興大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 6 月，頁 293-348。